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114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陳仁維即陳仁孝之繼承人

陳玉君即陳仁孝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仁孝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伍仟零壹拾壹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